

经济法 课程

Course of Economic Law

随堂测试

刘剑文 主编

主要内容

- 涵盖教育部法学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配套主流教材
- 31 个“知识点”，针对教材“重点、疑点、
难点”，详细分析
- 精选历年司考、律考、法硕联考、自考
试题，预热考试，效果非凡
- 33 个典型案例，权威专家执笔撰写，概
括“答案要点”，展示“分析思路”，更
有“重点提示”



D922.29 / 106

二十一世纪
法学教学参考书·随堂测试系列

经济法 课程

Course of Economic Law

随堂测试

刘剑文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课程随堂测试/刘剑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10

(21 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随堂测试系列)

ISBN 7-5036-5848-7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580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张德军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 字数/300 千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48-7/D·5565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还陆续推出了这套全新的“21 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与“21 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编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经济法概论 3

• 概述 ———— 3

本章主要论述经济法的概念、产生与发展、体系和渊源等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本章的基本范畴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体系……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5

①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② 经济法的渊源

• 随堂测试 ———— 7

第二编

第二章

经济法主体 9

经济法主体 11

• 概述 ———— 11

本章主要论述经济法主体的概念、经济法主体的体系、经济法主体的分类、国家经济管理主体、各类企业形态以及消费者个人等经济法主体……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3

③ 经济法主体

④ 有限责任公司

⑤ 股份有限公司

⑥ 合伙企业

• 随堂测试 ———— 17

第三编
第三章

市场规制法 23

竞争法律制度 25

- 概述 ————— -25

本章主要论述竞争法的基本原理,包括竞争法的概念、产生与发展、体系、地位、原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体系、地位、原则……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27

- ⑦ 不正当竞争行为

- ⑧ 商业秘密

- 随堂测试 ————— -32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7

- 概述 ————— -37

本章主要论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消费者的概念、消费者所享有的基本权利、经营者的基本义务、消费争议的解决途径……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39

- ⑨ 消费者基本权利

- ⑩ 销售者与经营者的责任

- 随堂测试 ————— -43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47

- 概述 ————— -47

本章主要论述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包括产品质量法的定义、产品生产者的义务、国家对产品生产的监督和管理、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49

- ⑪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 ⑫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 随堂测试 - - - - -53

特别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59

- 概述 - - - - -59

本章主要论述一些特别交易形态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包括证券交易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法律制度、期货交易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法律制度……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62

- ⑬ 证券交易
- ⑭ 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 ⑮ 股票转让
- ⑯ 土地使用权的划拨
- ⑰ 房地产抵押

- 随堂测试 - - - - -66

第四编

第七章

宏观调控法 71

计划、统计、产业、投资法律制度 73

- 概述 - - - - -73

本章主要论述计划法、统计法、产业法和投资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包括计划法的模式、调整对象、计划制定的程序、计划的指导方法,统计的基本程序……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76

- ⑱ 外商投资

- 随堂测试 - - - - -77

第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79

- 概述 - - - - -79

本章主要论述国有资产管理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法律制度,包括国有资产的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制度……

第九章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81
 - ⑮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 ⑯ 建设用地的申请、批准
 - ⑰ 土地征收的审批机关、法定程序及其补偿
 - ⑱ 自然资源的所有权
- 随堂测试 ———— -89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92

- 概述 ———— -92

本章主要论述财政法、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包括财政法的概念、地位、体系、基本原则、预算法基本制度、转移支付法基本制度、国债法基本制度……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95
 - ⑲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⑳ 税收保全措施
- 随堂测试 ———— -99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05

- 概述 ———— -105

本章主要论述金融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包括金融法的体系、中央银行法的基本制度、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制度以及政策性银行法的基本制度……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07
 - ㉑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 ㉒ 商业银行的设立
 - ㉓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 ㉔ 商业银行的接管
- 随堂测试 ———— -112

第十一章

价格、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16

- 概述 ----- -116

本章主要论述价格法、会计法和审计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包括价格管理体制、价格主管机关的职责与权限、价格的形式、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义务、国家对价格的监督管理……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18

④ 会计核算

⑤ 审计程序

- 随堂测试 ----- -120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23

- 概述 ----- -123

本章主要论述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包括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对外贸易管理体制、对外贸易中的不正当行为、促进对外贸易的法律措施……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25

⑥ 反倾销

- 随堂测试 ----- -126

综合试卷（一） 127

综合试卷（二） 134

参考答案 140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Chapter

经济法概论

概 述 <

本章主要论述经济法的概念、产生与发展、体系和渊源等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本章的基本范畴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的渊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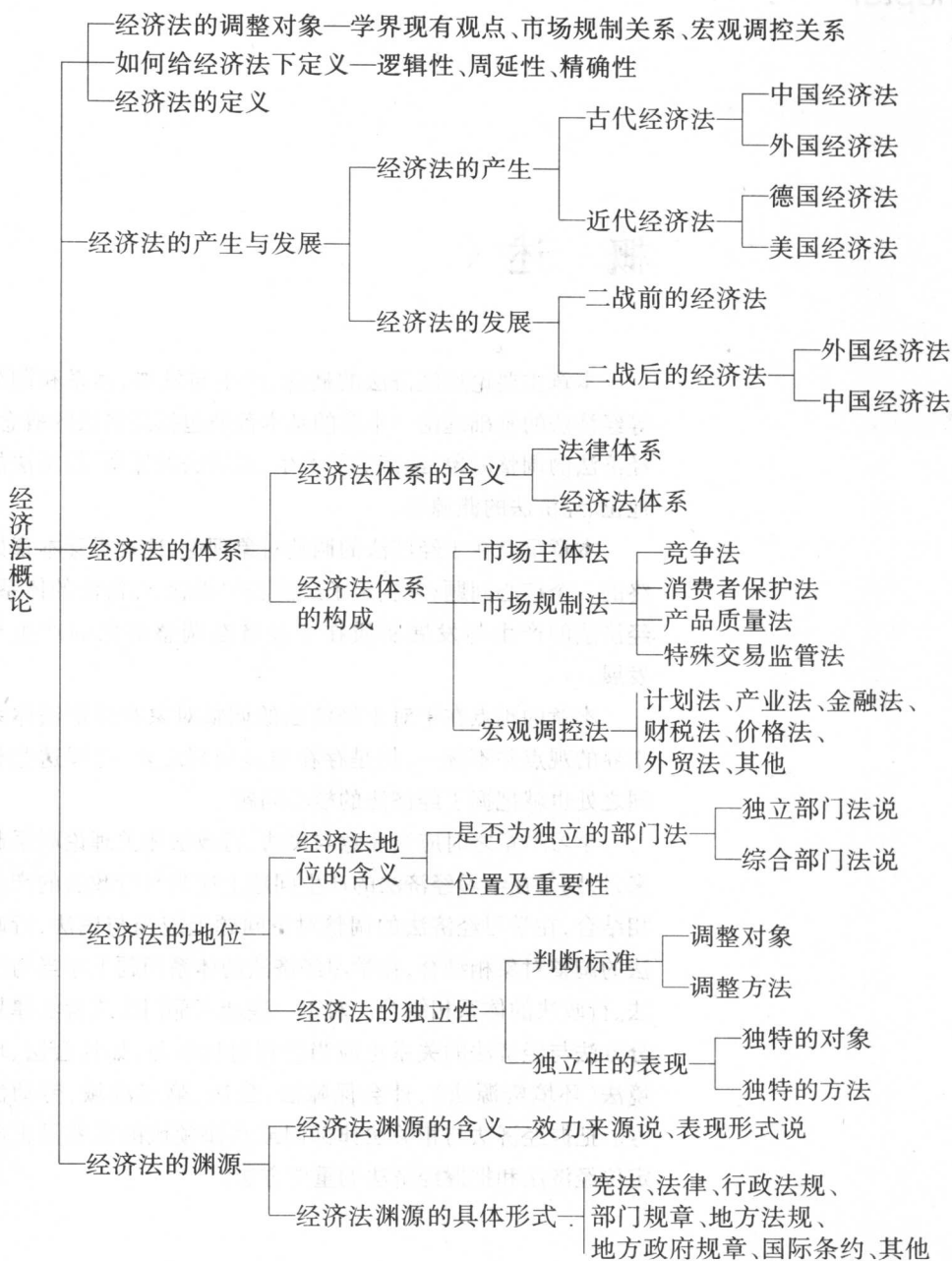
本章重点在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理论,这是贯穿本章始终的一个核心问题,它决定了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实质在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产生与发展。

本章的难点在于对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体系学界的观点并不统一,但是存在很多相同之处,把握这些相同之处也就把握了经济法的核心问题。

学习本章之时应当注意与民法、行政法相关理论联系起来,特别在学习经济法的产生问题上应当与行政法的产生相结合,在学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上应当与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相结合,在学习经济法的体系问题上应当与民法、行政法的体系相结合。对于一些新兴部门法或者法律划分方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也应当进行对比学习,如社会法、环境法(环境资源法)、社会保障法、公法、第三法域、劳动法等。把握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或法律领域的关系是正确定位经济法和把握经济法的重要方法。



21 知识框架图



21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1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1.1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2001年自学考试第1题)

- A 经济法律关系
- B 财产及其人身关系
- C 特定的经济关系
- D 财产继承关系

知识点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评析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者物质利益关系。特定的经济关系,排除了一切经济关系以及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本题中,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不是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而财产继承关系虽是经济关系,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的范围。

答案 C

1.2 下列社会关系中,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2002年自学考试第1题)

- A 财物赠与关系
- B 财产继承关系
- C 市场管理关系
- D 合同关系

知识点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

评析 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

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四种类型。本题中只有市场管理关系符合题意,其他均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应当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由此可知,学生除了了解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容,还必须区分其与民法调整对象的区别。

答案 C

2 经济法的渊源

2.1 作为经济法渊源的制定法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2003年自学考试第31题)

- A 行政法规
- B 地方性法规
- C 地方政府规章
- D 宪法
- E 判例法

知识点 经济法的制定法渊源

评析 经济法的渊源包括经济法的实质渊源和形式渊源。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法律规范来源于谁的意志,而形式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本题考查的是经济法形式渊源中的制定法部分,这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判例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的判例,不属于制定法渊源。本题提醒学生注意,除了需要理解经济法定法渊源的内容,还要理解判例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答案 ABCD

2.2 我国经济法的非制定法渊源包括()。

- A 习惯法
- B 部、委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 C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D 判例法

知识点 经济法的非制定法渊源 ▼

评析 非制定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判例。非制定法在不少国家是法的重要渊源,甚至是主要渊源。在我国,制定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而非

制定法则是辅助渊源,它主要包括习惯法,不包括判例法。这是因为在当代中国,有判例却没有判例法。我国的判例在审判实践中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它没有经过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因此不是法,不属于经济法的渊源。因此,目前我国,部委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属于制定法渊源,判例法不属于经济法的渊源,只有习惯法是非制定法渊源。学生在这里需要理解我国法律体系中非制定法渊源的涵义以及判例法的地位。

答案 A

21 随 堂 测 试

1

单项选择题

1. 在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法体系中,不属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律、法规是()。(2004 年自学考试第 2 题)
 - A 计划法
 - B 投资法
 - C 公司法
 - D 价格法
2.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它包括()。(2003 年自学考试第 1 题)
 - A 经济守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
 - B 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
 - C 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守法
 - D 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
3. 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
 - A 摩莱里的《自然法典》
 - B 德萨米的《公有法典》
 - C 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典》
 - D 德国的《煤炭经济法》
4. 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是()。(2002 年自学考试第 2 题)
 - A 经济法规
 - B 经济法部门
 - C 经济法律
 - D 经济法规范
5. 下列关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02 年自学考试第 3 题)
 - A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

的反映

- B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经济审批机关
- C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D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渊源的种类包括()。(2001 年自学考试第 31 题)
 - A 宪法
 - B 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 C 部委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 D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
 - E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2.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的基本涵义包括()。(2000 年自学考试第 31 题)
 - A 经济法是有关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凡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 B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存在着普遍联系
 - C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
 - D 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E 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区别的

3

名词解释

1. 经济义务
2. 经济行为

4

简答

1. 简述经济法和民法的区别。
2. 简述经济法的体系。

5

论述

1. 试以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来概括“经济法”的定义并说明该定义的基本涵义。
(2004 年自学考试第 41 题)

